

董事局同寅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對經營溢利 之貢獻 港幣千元
源於：		
香港：		
酒店業務	204,660	9,404
旅遊業務	264,011	116,390
客運服務	56,531	62,998
貨運及運輸業務	236,358	(53,111)
財務運作	3,893	7,114
	<u>765,453</u>	<u>142,795</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貨運及運輸業務	31,715	4,465
景區業務	369,134	72,226
發電業務	1,576,741	430,703
出售高爾夫球管理服務及會籍	23,911	(30,258)
	<u>2,001,501</u>	<u>477,136</u>
	<u>2,766,954</u>	619,931
		<u>(94,874)</u>
利息收入減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u>525,057</u>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9至80頁之財務報告。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仙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派發。董事局建議向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仙。該派息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務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重新分類／重新計算入賬。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31。

共同控制公司

本公司擁有之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聯營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撥充資本之利息

年內，約港幣25,668,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36,526,000元）之利息已撥充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資本。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其理由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495,011,000元。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104,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合併營業額所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61%，而單一最大客戶銷售之數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7%。

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0%以下。

以董事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以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均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權益。

董事局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悅寧先生	(主席)
邱毅勇先生	
鄭洪慶先生	
徐士荃先生	
鄭河水先生	
吳穎秋女士	
陳望濤先生	
王長樂先生	
黃宜弘博士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整魁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鄭明訓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朱悅寧先生、邱毅勇先生、徐士荃先生及黃宜弘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其中邱毅勇先生及徐士荃先生無意膺選連任，而朱悅寧先生及黃宜弘博士均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及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有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實際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權益。

管理合約

- (i) 在一九九三年，本集團與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社」）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中旅社自行或安排其聯繫機構提供本集團所經營以香港或以香港及澳門為唯一目的地之中國內地居民旅行團所需服務及設施。
- (ii) 在一九九二年，本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合約。中旅集團承諾當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會依據合約之條件及條款增派人員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非其中一方在一個月前以書函通知另一方終止，否則該合約由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五年期內有效。在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就該合約付出任何款項。

朱悅寧、鄭洪慶、鄭河水諸位先生及吳穎秋女士兼任本公司及中旅集團之董事，而後者為本公司及除上文(c)(ii)所述者以外各關連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上述董事俱不持有中旅集團或上述各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而本公司董事確認：

- (i) 所有關連交易均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 (iii) 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
- (iv)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

董事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方潤華博士	—	500,000(a)	502,000(b)	1,002,000	

註：

(a) 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

(b) 該等股份由若干慈善基金實益擁有，而方潤華博士為該等慈善基金之主席，並擁有非實際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按財務報告附註28所詳述，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朱悅寧先生	69,000,000	—	—	69,000,000	14-1-98至13-1-01	3.568
邱毅勇先生	45,000,000	—	—	45,000,000	14-1-98至13-1-01	3.568
鄭洪慶先生	45,000,000	—	—	45,000,000	14-1-98至13-1-01	3.568
徐士荃先生	45,000,000	—	—	45,000,000	14-1-98至13-1-01	3.568
王長樂先生	3,500,000	—	—	3,500,000	14-1-98至13-1-01	3.568
鄭河水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14-1-98至13-1-01	3.568
陳望濤先生	3,500,000	—	—	3,500,000	14-1-98至13-1-01	3.568
黃宜弘博士	3,500,000	(3,500,000) (a)	—	—	27-2-98至26-2-01	4.680

註：(a) 已由董事局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八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1,956,561,741	60.18
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	1,956,561,741	60.18

註：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實益擁有。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年度損益結算表扣除之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公元二千年問題

本集團已完成一九九九年電腦系統之評估工作，並已修正或更換部份軟件，以便電腦系統可於公元二千年及其後正常運作。公元二千年計劃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前完成。而公元二千年計劃之總成本約為港幣4,000,000元。該等費用均已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或其主要供應商並無因公元二千問題而出現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順利過渡公元二千年。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局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局

朱悅寧

主席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